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0800012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顺县骏马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5MA0GR1CH77

地址：平顺县虹梯关乡棒蛟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储量年度报告显示该企业在未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下，2023 年、2024 年均存在动用储量开采石英岩矿的无证排污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现场取证照片 2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平顺县骏马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平顺县骏马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平顺县骏马矿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1 份。

7、平顺县骏马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动用储量表 1 份。

8、平顺县骏马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期延期审批表 1 份。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4]08000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局务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平顺县农商银行

户 名：平顺县财政局

账 号：4721xxxxxxxxxxxx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